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（2020）新 01 民初 3 号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发展”、“公司”、）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广通远公司”）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商贸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（2020）新 01 民初 3 号）传票。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新 01 民初 3 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、借款合同等资料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2020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为：1. 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,558,367.68 元；2. 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5,867,510.3 元；3. 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，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；4. 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新疆高院”）提起了上诉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新疆高院出具的（2021）新民终 18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新疆高院判定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就本案向法院申请再审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新疆高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2）新民申 1131 号），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、2020 年 3 月 7 日、2020 年 6 月 10 日、2020 年 7 月 18 日、2020 年 11 月 13 日、2020 年 11 月 21 日、2021 年 1 月 4 日、2021 年 8 月 6 日、2021 年 9 月 9 日、2021 年 10 月 12 日、2022 年 3 月 8 日、2022 年 4 月 22 日、2022 年 6 月 2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、2020-030、2020-070、2020-090、2020-115、2020-117、2021-001、2021-084、2021-100、2021-107、2022-024、2022-035、2022-058、2022-075）。

三、本案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日广通远公司的《债务豁免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由于

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(2020)新01民初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定贵司应向本公司偿还本金19,558,367.68元，逾期利息5,867,510.3元，案件受理费166,308.26元等；贵司向高院提起上诉，新疆高院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(2021)新民终18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定驳回贵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为了支持贵司化解债务脱困，以便整体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及贵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公司通知贵司：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，贵司仅需向本公司偿还本金19,558,367.68元及逾期利息759,300.26元，合计20,317,667.94元债务；本公司单方面豁免贵司在(2020)新01民初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除本条列明的上述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余的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。”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公司已于2022年度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对该案涉及的影响金额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，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有一定有利影响。

(二)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债务豁免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